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购置类-购置环卫作业车

甲 方 (买方): 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乙 方 (卖方):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6月21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合 同 书

甲方(买方):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大望京村 邮编:100102

联系人:张磊 电话:15910211274

乙方(卖方):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林语路288号 邮编:410013

联系人:张兴华 电话:15874078954

鉴于:甲方购买的 购置类-购置环卫作业车 (标的物名称),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华君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以 11000024210200080655-XM001 号招标文件于 2024 年 05 月 06 日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1)
3. 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软件系统 服务)

1. 标的物名称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详见附件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 数量, 2 辆; 规格, ZBH5321ZXXETBEV (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 ZBH5321ZXXETBEV (详见附件 2)

4. 其它 (1) 车身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甲方的要求。(2) 乙方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3) 车辆与采购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备设施相匹配; 且配备与采购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备设施通用或兼容的充电桩、240kW 总控箱中控制模块等, 负责安装调试等。中标方的中标金额含以上设备设施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4) 中标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每辆车随车配备 1 个密闭式(顶部为电控自动滑动篷布密闭式)垃圾大厢。(5) 乙方须负责所交付车辆的验车、上牌、放大标识、交纳首次交强险保险(甲方指定保险公司)、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 所有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肆拾万 元整, 小写: ¥ 2400000.00 元(合同金额中已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验收成本费等)。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120000.00 元) 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价款,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肆万 元整。

2. 乙方按期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 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 即人民币(大写) 玖拾陆万 元整。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十五天内, 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 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汇票 银行转账 其它 _____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零余额账户信息(开具发票专用):

(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酒仙桥支行

(2) 帐号：01090332000120112000558

(3) 税号：12110000400708892R

基本账户信息（收取履约保证金专用）：

(4)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营业室

(5) 帐号：0200003409088007087

(6) 税号：12110000400708892R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沙银盆岭支行

(2) 帐号：592458769599

(3) 税号：91430100591016740G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甲方自提 乙方送货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其它。

2.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即2024年8月20日前交付完毕。

六、标的物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物和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

4. 标的物中含有进口产品的，乙方还应提供海关进关证明资料。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正常运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验收标的物时，应对照合同清单或附件，认真检查标的物的各项标识、单据、数量、型号、外观有无损坏、受潮等，检查介质、载体、附件、技术资料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是否完整。如发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退货或免费更换或补齐。

2. 乙方所交付标的物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使用功能达不到乙方承诺或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甲方逾期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合格。

3. 如按乙方规定其验收只有在生产厂商或乙方的工程师在现场才能进行开箱验收，乙方在标的物交付后5日内通知甲方相关人员配合进行现场开箱验收。

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和解决验收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出可行的解决或整改方案，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5. 如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是服务行为时，其验收的标准按双方的具体约定或商业惯例进行。

6. 甲方在对乙方所交付标的物进行验收时，有权委托相关专家代表甲方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0.5%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能履行部分合同价的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规定的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虽然在安装调试时验收合格，但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又不同意退换货，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电池、电机等核心部件 8 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时，服务价格或费用应低于乙方执行的标准。在整车质保期内，因包括但不限于电池、电机、电控等核心部件和制动、转向等发生故障，连续维修3次仍未修好时，乙方应当为甲方更换或退货，并承担因更换或退货发生的所有费用。

2. 如果乙方交付的是软件系统，甲方则在前款约定的质保期内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软件系统升级和技术支持等售后服务。软件系统的交付有 无 光盘等介质载体。

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

4.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详见附件 3。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 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 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 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 或无人签收等原因, 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 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在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质保期期满后及时无息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果存在质量问题, 或乙方未有效履行承诺的保修和售后服务, 履约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书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和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捌份, 甲方柒份, 乙方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乙方(印章): 长沙中联重科环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21日

境产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6月21日

附件：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根据购置类-购置环卫作业车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购置类-购置环卫作业车
中标价格	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联系，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其中两份纸质原件及一份电子文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送至我公司办理合同备案。

北京华君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6日



2. 详细配置清单及功能要求

(1) 价格表

项目编号/包号: 11000024210200080655-XM001

项目名称: 购置类-购置环卫作业车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纯电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ZBH5321ZX XETBEV	1200000.00	2台	2400000.00	/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费用	/	单价含	2台	总价含	/
总价(元)					2400000.00	/

(2) 要零部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编码	数量	制造厂名	备注
1	二类底盘	EQ1320GTZEVJ	112040 0139	1	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2	后支撑装置	-	-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3	拉臂	-	-	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
4	油泵	XPi80	-	1	-	包含在拉臂中
5	主控阀	5HC06050039	-	1	-	包含在拉臂中
6	驱动电机	TZ388XSSFE01	-	1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底盘自带
7	电机控制器	KTZ54X85SSFZ030	-	1		

(3) 随车(机)工具、附件清单


序号	物料编码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随车(机)工具清单						
1	-	底盘随车工具	-	-	-	-	-
2	-	帆布工具袋	-	-	1	件	-
3	304120046	内六角扳手	-	3-12	1	件	-
4	304030789	圆/元头锤	-	1.5P	1	件	-
5	304990624	金星黄油枪	-	400 mm	1	件	-
6	1019900412	测压软管	6400-10.162-50.204-1 000		1	件	-
7	1991800132	压力表	φ63 1/4BSPA 型	0-40MPa	1	件	-
二	随车(机)附件清单						
1	1081003048	ED 弹性密封垫圈	Q/HGEDM18	-	4	件	海盐
2	1081003045	ED 弹性密封垫圈	Q/HGEDM12	-	4	件	海盐
3	1081001614	O 形密封圈	Q/HGOR012	-	8	件	海盐
4	1081001617	O 形密封圈	Q/HGOR022	-	4	件	海盐
5	1081001615	O 形密封圈	Q/HGOR015	-	4	件	海盐
6	1081001618	O 形密封圈	Q/HGOR028	-	2	件	海盐

(3)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1	第五章 (31 页)	一、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响应
2	第五章 (31 页)	1.基本要求	1.基本要求响应
3	第五章 (31 页)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或者目标: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或者目标:我公司所投产品满 足采购人要求。
4	第五章 (31 页)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 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 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及北 京市有关规定标准。	1.2 我公司所投产品执行的 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 范: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 定标准。
5	第五章 (31 页)	2.货物技术要求 ★号指标为必须满足指标, 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 标文件要求。 #号指标为重要指标,不满足 将视为技术性能存在较大偏 离。	2.货物技术要求响应 我方知悉★号指标为必须满 足指标,否则将视为非实质 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我方知悉#号指标为重要指 标,不满足将视为技术性能 存在较大偏离。
6	第五章 (31 页)	2.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2.1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7	第五章 (31 页)	★总质量 kg \geq 32000	★总质量: 32000kg
8	第五章 (31 页)	整备质量 kg \leq 15000	整备质量: 14180kg
9	第五章 (31 页)	#额定载质量 kg \geq 15000	#额定载质量: 17625kg
10	第五章 (31 页)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mm \leq 9500 \times 2550 \times 3110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9400mm \times 2540mm \times 3090mm
11	第五章 (31 页)	轮胎规格: 11.00R20 18PR	轮胎规格: 11.00R20 18PR
12	第五章 (31 页)	额定乘员(人) \geq 2	额定乘员(人): 3
13	第五章 (31 页)	#额定提升能力 t \geq 20	#额定提升能力: 20t
14	第五章 (31 页)	#上装液压系统压力 MPa \geq 28	#上装液压系统压力: 30MPa
15	第五章 (31 页)	最高车速 km/h \geq 80	最高车速: 85km/h

16	第五章 (31 页)	# 最大爬坡角% ≥ 30	# 最大爬坡角: 30%
17	第五章 (31 页)	# 电机额定功率(kw) ≥ 215	# 电机额定功率: 250(kw)
18	第五章 (32 页)	# 续驶里程(等速法)km ≥ 280	# 续驶里程(等速法): 280km
19	第五章 (32 页)	# 电池总储电量(KWh) ≥ 360	# 电池总储电量: 367.58 (KWh)
20	第五章 (32 页)	2.2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	2.2 主要技术性能要求响应
21	第五章 (32 页)	2.2.1 车辆充电口配备防雨、防尘密封盖, 确保车辆充电安全。	2.2.1 我公司所投车辆充电口配备有防雨、防尘密封盖, 确保车辆充电安全。
22	第五章 (32 页)	2.2.2 拉臂整体结构采用定制高强度钢板焊接而成, 重要部位采用铸钢或锻钢。	2.2.2 我公司是所投产品的拉臂整体结构采用定制高强度钢板焊接而成, 重要部位采用铸钢。
23	第五章 (32 页)	2.2.3 上装须配备有线和无线两套操作系统, 在驾驶室内及驾驶室外均可由 1 人操作完成垃圾厢的装卸料, 并能够在驾驶室内监控到整个作业过程。	2.2.3 我公司所投产品的上装配备有线和无线两套操作系统, 在驾驶室内及驾驶室外均可由 1 人操作完成垃圾厢的装卸料, 并能够在驾驶室内监控到整个作业过程。
24	第五章 (32 页)	2.2.4 上装系统要求具有控制、报警两大功能, 具备互锁功能, 使拉臂进行倾倒垃圾时, 拉臂行程开关处在常闭状态, 无法进行开厢操作, 避免误操作造成的危险。	2.2.4 我公司是产品的上装系统具有控制、报警两大功能, 具备互锁功能, 使拉臂进行倾倒垃圾时, 拉臂行程开关处在常闭状态, 无法进行开厢操作, 避免误操作造成的危险。
25	第五章 (32 页)	2.2.5 由液压驱动的后支撑装置, 在钩起和卸下垃圾厢体时, 放下支撑轮架, 起到辅助支撑的作用, 保证整车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2.2.5 我公司所投产品配有液压驱动的后支撑装置, 在钩起和卸下垃圾厢体时, 放下支撑轮架, 起到辅助支撑的作用, 保证整车的稳定性与可靠性。
26	第五章 (32 页)	★2.2.6 驾驶室内装备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2.2.6 我公司所投产品的驾驶室内装备有空调制冷制热系统。
27	第五章 (32 页)	2.3 其他要求:	2.3 其他要求响应:
28	第五章 (32 页)	★2.3.1 为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依据《北京市财政	★2.3.1 为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依据《北京市财政

		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车漆）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GB-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汽车整车制造环节所属地为北京市的应符合DB11/1227-2015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整车制造环节所属地非北京市的执行所在地大气污染物排放准。	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要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车漆）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我公司执行符合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GB-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我公司知悉汽车整车制造环节所属地为北京市的符合DB11/1227-2015汽车整车制造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整车制造环节所属地非北京市的执行所在地大气污染物排放准。						
29	第五章 (32页)	★2.3.2 车身的颜色、标识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2.3.2 我是产品的车身的颜色、标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30	第五章 (32页)	★2.3.3 中标方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	★2.3.3 我公司提供车辆底盘和改装部分的使用、维修、保养等方面的全部技术资料。						
31	第五章 (32页)	★2.3.4 中标方提供的车辆与采购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备设施相匹配；且配备与采购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备设施通用或兼容的充电桩、240kW 总控箱中控制模块等，负责安装调试等。中标方的中标金额含以上设备设施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2.3.4 我公司提供的车辆与采购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备设施相匹配；且配备与采购方现有特来电充电设备设施通用或兼容的充电桩、240kW 总控箱中控制模块等，负责安装调试等。我公司的中标金额含以上设备设施及安装调试等所有费用。						
32	第五章 (32页)	★2.3.5 中标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每辆车随车配备 1 个密闭式（顶部为电控自动滑动篷布密闭式）垃圾大厢。	★2.3.5 我公司提供的车辆每辆车随车配备 1 个密闭式（顶部为电控自动滑动篷布密闭式）垃圾大厢。						
33	第五章 (33页)	★2.3.6 中标方提供的车辆必须与采购方现有垃圾大厢相匹配。注：采购方现有垃圾大厢参数如下： 垃圾转运大厢主要技术参数	★2.3.6 我公司提供的车辆与采购方现有垃圾大厢相匹配。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参</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参	备注				
项目	参	备注							

			数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120×2580×238	5	高指厢体导轨下沿至厢体最高点垂直距离,车辆装载垃圾转运大厢状态时,总体高度≤3800mm。	 <p>注: 采购方现有垃圾大厢参数如下: 垃圾转运大厢主要技术参数</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参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形尺寸(长×宽×高)(mm)</td> <td>6120×2580×238</td> <td>高指厢体导轨下沿至厢体最高点垂直距离,车辆装载垃圾转运大厢状态时,总体高度≤3800mm。</td> </tr> <tr> <td>钩心高(厢体导轨下沿至锁钩中心点垂直距离)mm</td> <td>1510</td> <td>-</td> </tr> <tr> <td>两导轨内缘宽度mm</td> <td>860</td> <td>-</td> </tr> <tr> <td>两导轨外缘宽度mm</td> <td>1040</td> <td>-</td> </tr> <tr> <td>钩心高(厢体导轨下沿至锁钩中心点垂直距离)mm</td> <td>1510</td> <td>-</td> </tr> <tr> <td>两导轨内缘宽度mm</td> <td>860</td> <td>-</td> </tr> <tr> <td>两导轨外缘宽度mm</td> <td>1040</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参数	备注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120×2580×238	高指厢体导轨下沿至厢体最高点垂直距离,车辆装载垃圾转运大厢状态时,总体高度≤3800mm。	钩心高(厢体导轨下沿至锁钩中心点垂直距离)mm	1510	-	两导轨内缘宽度mm	860	-	两导轨外缘宽度mm	1040	-	钩心高(厢体导轨下沿至锁钩中心点垂直距离)mm	1510	-	两导轨内缘宽度mm	860	-	两导轨外缘宽度mm	1040	-
项目	参数	备注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6120×2580×238	高指厢体导轨下沿至厢体最高点垂直距离,车辆装载垃圾转运大厢状态时,总体高度≤3800mm。																												
钩心高(厢体导轨下沿至锁钩中心点垂直距离)mm	1510	-																												
两导轨内缘宽度mm	860	-																												
两导轨外缘宽度mm	1040	-																												
钩心高(厢体导轨下沿至锁钩中心点垂直距离)mm	1510	-																												
两导轨内缘宽度mm	860	-																												
两导轨外缘宽度mm	1040	-																												
		钩心高(厢体导轨下沿至锁钩中心点垂直距离)mm	1510	-																										
		两导轨内缘宽度mm	860	-																										
		两导轨外缘宽度mm	1040	-																										
		钩心高(厢体导轨下沿至锁钩中心点垂直距离)mm	1510	-																										
		两导轨内缘宽度mm	860	-																										
		两导轨外缘宽度mm	1040	-																										
34	第五章(33页)	★2.3.7 无论是中标方随车配备的垃圾大厢还是采购人现有的垃圾大厢,中标方提供的车辆装载垃圾大厢后最高高度必须小于等于3750mm(采购人现有的垃圾大厢最高为2370mm)。			★2.3.7 无论是我公司随车配备的垃圾大厢还是采购人现有的垃圾大厢,我公司提供的车辆装载垃圾大厢后最高高度小于3750mm(采购人现有的垃圾大厢最高为2370mm)。																									
35	第五章	★2.3.8 中标方提供的车辆			★2.3.8 我公司提供的车辆																									

	(33 页)	必须具有 24VDC 电源, 且配备航空插座与采购方现有垃圾大厢插头 (LD28 方形 2 芯 45A) 匹配, 方便现有垃圾大厢取电作业。	具有 24VDC 电源, 且配备有航空插座与采购方现有垃圾大厢插头 (LD28 方形 2 芯 45A) 匹配, 方便现有垃圾大厢取电作业。
36	第五章 (33 页)	★2.3.9 中标方提供的车辆必须具有液压动力控制阀和液压动力源接头, 且与采购方现有压缩垃圾厢相 (品牌型号:JWDM17/08-F 型 17m ³ 水平式移动压缩机) 匹配, 并能够打开、关闭和锁紧现有压缩垃圾厢后盖。	★2.3.9 我公司提供的车辆具有液压动力控制阀和液压动力源接头, 且与采购方现有压缩垃圾厢相 (品牌型号:JWDM17/08-F 型 17m ³ 水平式移动压缩机) 匹配, 并能够打开、关闭和锁紧现有压缩垃圾厢后盖。
37	第五章 (33 页)	★2.3.10 中标方须负责所交付车辆的验车、上牌、放大标识、交纳首次交强险保险 (采购人指定保险公司)、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 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3.10 我公司负责所交付车辆的验车、上牌、放大标识、交纳首次交强险保险 (采购人指定保险公司)、加装作业工具箱、灭火器架, 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8	第五章 (33 页)	2.3.11 中标方除了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外, 还需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并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整个系统培训次数不低于 2 次, 每次不低于 2 小时; 并提供 24 小时培训答疑热线。培训合格的标准为: 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2.3.11 我公司除了向采购人提供技术资料外, 还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 并就所投产品测试、操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整个系统培训次数 8 次, 每次 8 小时; 并提供 24 小时培训答疑热线。培训合格的标准为: 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39	第五章 (34 页)	2.3.12 所投产品实行“三包” (修理、更换、退货)。质量保证期内, 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 1 小时响应, 接到故障电话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3 小时, 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节假日照常上班;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 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中标方在收	2.3.12 我公司所投产品实行“三包” (修理、更换、退货)。质量保证期内, 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 10 分钟响应, 接到故障电话 45 分钟到达现场, 故障响应时间 1 小时, 一般故障恢复时间 2 小时, 紧急故障恢复时间 1 小时;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 节假日照常上班; 如果 8 小时内不能修复, 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中标方

		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应协助采购人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应协助采购人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40	第五章 (34 页)	★2.3.13 交货地点: 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院内。	★2.3.13 交货地点响应: 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院内。
41	第五章 (34 页)	#2.3.14 验收内容: 货物品牌、型号、参数、合格证、保修卡、随车工具; 设备到达时, 中标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设备原厂商的维保证明; 技术和管理资料及文件, 包括说明书、系统程序(光盘)、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 详细的设备质量文件, 如: 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操作、保养和使用手册。	#2.3.14 验收内容: 货物品牌、型号、参数、合格证、保修卡、随车工具; 设备到达时, 我公司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设备原厂商的维保证明; 技术和管理资料及文件, 包括说明书、系统程序(光盘)、设备发运和装箱的详细资料; 详细的设备质量文件, 如: 产品合格证明书等; 操作、保养和使用手册。
42	第五章 (34 页)	★2.3.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2.3.15 交货期响应: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43	第五章 (34 页)	3. 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验收标准响应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我公司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验收标准的要求。
44	第一章 (1 页)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合同履行期限响应: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
45	第二章 (6 页)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响应: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46	/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商务条款, 我公司均完全响应。

3.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所投产品实行“三包”（修理、更换、退货）。质量保证期内，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10分钟响应，接到故障电话45分钟到达现场，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一般故障恢复时间2小时，紧急故障恢复时间1小时；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节假日照常上班；如果8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设备。如果中标方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方承担。质保期满后应协助采购人车辆维修及配件供应。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 _____

合同号： _____ /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 _____

目的地： _____ /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采取大型运输车辆托运形式将货物自湖南省长沙市运抵北京市甲方现场，车辆行驶里程总公里数1000km以内。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

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

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4年,电池、电机等核心部件8年。如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

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3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未能履行部分 0.5%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住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

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乙方拟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中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进行分包，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承担主体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按照合同书要求执行。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6.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定义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所在地。

6、交货方式

6.1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8、付款条件（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国产产品（本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文件的应答不满足本项要求，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120000.00 元）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价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肆万 整。

（2）乙方按期交付标的物且安装调试完毕，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剩余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 元整。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是分批交付完成的，甲方以最后交付的标的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再支付剩余尾款。

9、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10、质量保证（如第五章有特殊要求，按照第五章要求执行）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4 年。电池、电机和电控等核心部件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8 年。

11、检验和验收：

11.2 如招标文件第五章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12、索赔：按合同约定。

15、不可抗力：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